

2020年3月刊

#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 编制

主编

吴荣良

副主编

李镔 顾准 赵洪升

责任编辑

燕笑 易鸣 蒋晓天

● <b>新法快报</b> .....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1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	3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	5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	6
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	8
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8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 .....	9
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	9
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强制工作规定》 .....	10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委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10
● <b>地方动态</b> .....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見》 .....	1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复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开机指导手册》 .....	1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14
北京市人大发布《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15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 .....	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 .....	18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福建省省级审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工作的 意见（试行）》 .....	19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 .....	20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修订）》 .....	21
《甘肃省 2020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 .....	22
《北京市 2020 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要点》发布 .....	23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24
《2020 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发布 .....	26

## ● 新法快报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20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

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编制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生态环境部要强化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中央编办要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生态环境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 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2020年3月1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环人事〔2020〕14号)。

该指导目录涉及248个事项,职权类型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明确了实施依据和实施主体。以下是关于本指导目录的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各地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规则、自由裁量标准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包括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四是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

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生态环境部门”。地方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际，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各地可在此基

基础上，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具体明晰行政执法事项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四是法定实施主体为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

2020年3月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并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落实“两个100%”，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以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100%全落实为主要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

### **二、建立“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着力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两个清单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对行之有效、广泛认可的措施，可固化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加以贯彻落实。

### **三、突出“三个治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解决突出问题，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已经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巩固提升；尚未完成的要加强督导，确保完成。

#### 四、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扛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共赢。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

2020年3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法规函〔2020〕122号）。

并函复如下：

#### 一、相关法律规定

##### （一）关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关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三）关于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二、 法律适用意见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我认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导致恶臭气体超标排放的，同时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属于当事人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条款的情形。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即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需注意的是，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已作出特别规定。

因此，按照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原则，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应当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

2020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379号）。

《意见》提出了推行绿色设计、强化工业清洁生产、发展工业循环经济、加强工业污染治理、促进能源清洁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服务业绿色发展、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多项任务。

《意见》提出，在促进能源清洁发展方面，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方面，建立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方面，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政策。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

根据《意见》，目标到2025年，绿色生产和消费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到位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方式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全面推行，我国绿色发展水平实现总体提升。

## **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

2020年3月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90号），为规范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技术指南》包括安装建设要求、运行管理和数据审核处理等方面。

##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

---

2020年3月18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公告 2020年 第20号）。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 1111—2020）](#)。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

2020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国能发监管〔2020〕2号），该办法适用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所得的认定。

《办法》明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因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通过该项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全部销售收入计算。其中违法从事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试验等活动的，以通过该项活动取得的全部工程款项计算。违法行为履行完毕，尚未实际收到付款的，该应收款计入全部收入。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必要的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进价款、人员工资等必要费用为合理支出。

## 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强制工作规定》

---

2020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强制工作规定》（国能发监管〔2020〕5号）。《工作规定》明确，国家能源局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两类：（一）对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物品、场所实施扣押和查封；（二）在电力监管现场检查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实施封存。对于实施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的主体资格、程序、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多部委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0年2月25日，为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多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主要任务包括：（1）加强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煤矿智能化建设；（2）强化标准引领，提升煤矿智能化基础能力；（3）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水平；（4）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提升新建煤矿智能化水平；（5）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设智能化示范煤矿；（6）实施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生态环境协调发展；（7）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分级建设智能化平台；（8）探索服务新模式，持续延伸产业链；（9）加快人才培养，提高人才队伍保障能力；（10）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 ● 地方动态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3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修订后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同时，2014年4月4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废止。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修订后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设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例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突发环境事件研判报告

《预案》提出，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判定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Ⅲ级或Ⅳ级应急响应。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采用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监测预警或接到相应报告，应立即组织专家研判，及时提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建议，提请省人民政府相应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及时报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省人民政府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由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由省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参加相应工作组。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预案》还明确了责任与奖惩。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見》

---

2020年3月2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見》（苏环办〔2020〕97号），通过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标杆企业豁免，严禁环保“一刀切”，保护企业产权。

《意見》从政策法规、环境监管、行政执法、监察督办、信息公开和支援救助等6个方面，提出了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見。为便于各级贯彻执行，在主要条款中都有明确的次数、频度、比例以及程序性等约束性要求。

《意見》提出，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实际统筹开展集中式的强化监督，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抽查。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各地不得因召开会议、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对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畜禽养殖业和餐饮、洗染、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要纳入环保监管网格，具备条件的地区纳入自动监测监控范围。

《意見》提出，在行政执法层面，对企业避免进行重复检查和过多的分散检查。慎重采用强制措施，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产品和医药试剂生产企业、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等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等强制措施。在环境监管层面，意見提出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标杆豁免，减轻企业负担。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复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开机指导手册》**

---

2020年2月2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浙江省复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开机指导手册》。

废气治理设施包括废气收集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是企业生产的配套设施，但长时间停运或运行负荷波动较大时，易发生收集不到位、管道或设备堵塞、系统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导致无组织排放控制异常或废气超标排放。

《指导手册》介绍了当前我省重点领域（包括锅炉、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其他颗粒物及其他无机废气）的典型废气处理工艺，明确了疫情期间的日常

联防联控措施，并对通风及废气治理提出了相关防疫措施，再结合企业特点对开机前检查要点、启动运行、运行负荷及关键参数调整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指导，也提出了“核实各废气收集点位风压是否平衡，避免不同点位互相串风”“涉及消纳生活污水的市政公用设施、企业自备废水站等产生的废气，如废气处理工艺中无氧化消毒过程，建议增加相应化学氧化或紫外光照射单元”等方面减少疫情风险的建议。

《指导手册》针对复工企业因废气治理设施重新开启或负荷波动过大而导致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异常、单体设备运行异常、废气超标排放等情况进行了梳理，结合常见的异常现象分析相关原因，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梳理了废气治理设施在日常安全防护、维护保养、台账记录方面的注意事项，以规范指导我省复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2020年3月12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本次试点范围是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共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17个大类44个小类行业。

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的，各级审批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方案》规定审批机关在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当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省生态环境厅适时抽取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和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作为

检查重点。对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审批机关应督促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对有信访投诉的认真核实，及时发现、停止不利影响。

## **北京市人大发布《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2020年1月17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公告第2号）。

《条例》共六章五十一条，分为总则，预防和控制，使用、检验和维护，区域协同，法律责任，附则。

主要包括：

### **(一)关于排放污染防治的原则**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众多，特别是重型柴油货车，存在使用强度高、单车排放大、流动范围广、污染排放持续性强的特点。为统筹开展排放污染防治工作，条例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坚持源头防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协同、共同防治的原则。一是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相关国家标准，从源头降低污染排放；二是推动生产、销售、使用、维修、检验、油品供应等各环节的综合治理，加强全方位的管控；三是深化区域协同，健全社会共治体系，细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加强联动，强化企业及相关负责人的主体责任，提高所有人、驾驶员和使用人保护大气环境的意识。

(第三条)

### **(二)关于加强源头预防和控制**

调整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加大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加强新生产机动车的环保管理，改进油品质量，是从源头预防和控制机动车污染排放的重要手段。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了预防和控制的具体措施。一是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引导树立城市绿色发展理念，发展新能源，逐步削减化石燃料消耗；三是调整优化运输结构，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大宗货物；四是规定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车用燃料；五是创新技术手段加强对重型车辆监管，明确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安装及监管要求；六是细化、补充了相关企业和个人在销售、使用环节的责任，保证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等稳定达标。(第二章)

### (三)关于强化超标排放车辆管控

超标排放车辆由于超标上路行驶的违法成本低，导致车辆超标受到处罚后未经维修复检仍旧上路行驶的现象较为普遍；同时，当前柴油车排放超标及重复上路行驶的情况大量存在，与重点用车单位相关负责人重视不够有关。为此，条例作出了闭环管理的制度设计，健全了“环保检测、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通过严惩重罚，震慑超标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相关责任人员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设定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复检制度，对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又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为，设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二是规定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三是追究重点用车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四是通过信用惩戒、强制执行、公益诉讼等措施，全方位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刚性约束。(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

### (四)关于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规范

影响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的因素众多，除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管外，还需要对影响排放结果的检验检测、维修治理等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为此，条例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经营者的行为作出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的行为规范；二是对排放检验机构实行累积

记分管理制度；三是要求检验设备供应厂商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四是向社会公布维修经营者目录，制定排放达标维修服务规范，并对维修经营者提出规范服务要求。（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

#### （五）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量高，底数不清，缺乏系统有效的监管手段。为此，条例补充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制度设计。一是设定信息编码登记制度，明确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二是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 （六）关于区域协同

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排放的污染治理，是京津冀协同治理大气污染的一项重要内容，三地制定相对统一的规范，有利于推动实现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与协同治理。为此，条例设专章规定了区域协同的具体措施。一是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联合防治；二是通过区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工作协作；三是共同建立京津冀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对超标排放进行协同监管；四是建立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是共同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第四章）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

2020年3月13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发布《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分为总则、组织机构和人员、督察内容和程序、督察纪律和责任、附则，共五章五十条。主要内容体现在五个方面。

明确工作体系。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延伸督察内容。本市严格落实《中央规定》的督察内容，明确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纳入督察范畴，并围绕延伸和补充中央督察，将"配合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督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纳入重点工作事项，狠抓整改落实，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上下联动、有序衔接，形成督察工作合力。

突出精准督察。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类型包括例行督察、日常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督察。原则上在每届市委任期内，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对有关督察对象分区域、分领域开展日常督察，按计划调度、督促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必要时，在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派驻专门人员，开展派驻督察。既落实《中央规定》，开展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督察，又结合本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注重日常督察，突出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注重结果应用。本市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构建有效的责任追究体系。督察结果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督察发现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将按照不同情形移交给纪检监察、检察、司法等部门，进一步依纪依法强化问责，增强督察工作的严肃性、操作性。

严肃内部管理。本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纪律和责任进一步明确。不仅对被督察对象提出纪律要求，更多的是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人员进行规范和约束。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

2020年3月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

《通知》提出如下二十条措施：

一、严格做到医疗废物废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二、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短板。三、强化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四、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五、严密系统疫情防控。六、坚定不移完成约束性指标。七、突出精准治污。八、突出科学治污。九、突出依法治污。十、加快推进重点治污工程建设进度。十一、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十二、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零跑动”。十三、压缩审批时限。十四、创新技术评估工作方式。十五、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环保服务。十六、优化环境监督执法方式。十七、完善环境违法容错纠错机制。十八、加强对企业生态环保技术帮扶。十九、调整碳排放、环境统计等相关管理工作安排。二十、及时回应解决企业生态环境问题。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福建省省级审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工作的意见（试行）》**

---

2020年2月20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福建省省级审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工作的意见（试行）》（闽环保固体〔2020〕7号）。

《意见》按照“算清基数、核准减量、严控增量、强化整治”的工作思路，并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健全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涉重企业改造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意见》适用于省级审批环评文件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放指标调剂的审核与管理。其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中的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5种；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主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

电镀行业（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设置电镀生产车间企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 6 大行业。

本《意见》的总体要求是，健全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涉重点企业改造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严格管控涉重项目环境准入，减少重金属减排，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在完成国家和省下达减排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削减并腾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支持新增重点项目建设。《意见》明确，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属地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要求取得重金属排放指标；明确了落实减排任务、削减腾出可调剂指标和分级管理排放指标等 3 项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重金属减排工作要求，《意见》明确可用于新上涉重项目排放指标调剂的削减量，必须是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全口径清单企事业单位，通过实施减排工程项目，且经监测、可核实的，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而产生的削减量。为鼓励涉重点企业积极改造提升生产工艺，企业经确认企业内部拟拆除生产线形成的可削减量，可在本企业建设项目中预支使用。

为保障该项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意见》从工作衔接、过程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等 3 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要求。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

---

2020 年 2 月 26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修订的《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吉厅字〔2016〕12 号）同时废止。

《督察办法》共分为总则、组织机构和人员、督察对象和内容、督察程序和权限、督察纪律和责任、附则等六章：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制定目的、制度框架、指导思想、基本要求、督察方式、执行程序等；

第二章为组织机构和人员，明确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督察组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章为督察对象和内容，明确了例行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的对象和内容；

第四章为督察程序和权限，明确了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和环节，并对加强边督边改、督察问责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为督察纪律和责任，明确了督察纪律，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察组与被督察对象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为附则，明确了解释单位、施行时间、原督察办法废止等有关事项。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修订）》**

---

2020年3月5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修订）》（川环函〔2020〕12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川环函〔2016〕2248号）同时废止。

《办法》规定各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责，积极实施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抑制城市扬尘、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治理机动车船污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五大工程，全面完成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任务，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办法》指出省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和同比改善情况进行考核。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分为基本目标任务和奋斗目标任务。

《办法》明确省级设立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资金，其中：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占比70%，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占比30%。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激励资金采取“等额预分、次年清算、据实考核、分档扣收、等额扣罚”方式处理。

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激励资金按照“等额预分、次年清算，据实考核”方式处理。对于有改善的市（州），按照改善率予以激励；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没有改善的市（州）不予激励。

## 《甘肃省 2020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

---

2020 年 3 月 25 日，为规范有序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甘肃省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联合发布《甘肃省 2020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细则》，要求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要完整、准确、据实填写《甘肃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力用户申请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通过所在市州供电公司提出申请，结果拟于 4 月 15 日前在甘肃电力交易中心信息平台网站进行公示。

《实施细则》明确，坚持有利于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有利于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新能源电量消纳，有利于发输用三方协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激励、惩戒机制。

准入条件规定，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需是符合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大工业电力用户；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集中式电采暖用户；省内 5G 通信基站用电以及增量配售电企业下网用电。发电企业需是省内除自备电厂以外的公用火电企业；省内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企业，不含网留刘家峡水电站；省内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扶贫、户用分布式光伏、特许权、平价示范发电项目）。售电公司需是按要求完成注册、公示、备案流程的售电公司。

《实施细则》制定了退出与激励机制。一是按照扶大、扶优、扶强原则，分步引导高载能产业加快转型升级。2020 年对其用电增量部分，在组织月度增量直购电交易时配比一定比例新能源电量；2021 年起，对年用电量达到一定规模或单台电炉容量在 4000 千伏安及以上的企业（或产能）在直接交易时配比一定比例新能源电量。

《实施细则》明确，电力用户交易申报电量为企业生产用电量，用户申报电量原则上参照 2019 年实际生产用电量。发电企业交易申报电量为上网电量，火电企业与水电企业须根据省内用电侧直接交易需求等比例参与，新能源发电企业

参与交易不得影响保障性电量完成。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不得超过已明确的各发电企业可直接交易电量上限。交易周期以年度交易为主、月度交易为辅。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具体可采取自主双边协商交易、集中交易或挂牌交易方式。

《实施细则》对交易结算进行了详细规定。直接交易由省电力公司统一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进行结算，交易中心暂提供发电侧（省级统调）交易结算依据。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交易电价暂按电力用户到户电价与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购销两侧价差等额传导的方式确定。电力用户年度交易按月结算、季度或年度总清算，月度按“先年度后月度”的次序结算。发电企业交易电量年内滚动平衡结算，年度总清算。

## 《北京市 2020 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要点》发布

---

2020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北京市 2020 年清洁生产促进工作要点》。

### 将安排 1400 万元引导资金

早在 2013 年，本市就颁布实施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机制。清洁生产的效果正在初步显现。6 年来，本市共有 632 家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共采取 14375 项清洁生产措施，可实现年节能 13 万吨标准煤。与此同时每年节水 1191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3500 吨，减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115 吨。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清洁生产持续推进，需要更精细、更完善的制度来规范这项工作。今年首次出台的年度工作要点提出了很多细致的目标。如今年将引导更多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将重点水耗单位、重点物耗单位纳入审核范围，完成 60 家以上单位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将安排引导资金 1400 万元左右，带动社会投资 3000 万左右，实施一批清洁生产重大项目。

清洁生产可带来多少节能减排的综合效益？工作要点明确，今年将在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多年的基础上继续挖掘潜力。

### 清洁生产首试京津冀协同

据透露，今年本市清洁生产将更加聚焦六大领域。

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将加大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电商物流等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较大行业的清洁生产推行力度。这位负责人表示，在该领域将组织推进 20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在高精尖产业绿色发展方面，将选择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集成电路、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领域部分单位推进清洁生产，组织推进 10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在生活服务业提升品质方面，将以住宿餐饮、商业零售、交通运输、汽车维修等行业作为重点领域，推进 25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在城市运行保障服务行业，将指导推进水、电、气、热等行业 5 家左右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助力乡村振兴方面，今年将试点推进 1 家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农业企业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力度。

助力京津冀清洁生产协同方面，工作要点提出了创新性做法，要以总部在北京、生产工厂（非独立法人）在津冀地区的制造企业作为首批试点对象，探索建立京津冀清洁生产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将推进 1 家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扩大清洁生产政策受益面

目前，本市已在全国率先实现对一、二、三产业清洁生产的全覆盖。这位负责人表示，随着本市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的深入推进，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促进机制，支持更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实现绿色发展被提上议程。今年，清洁生产项目申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将探索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和以奖代补相结合的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补助方式，进一步扩大该类项目支持范围，扩大清洁生产的政策受益面。

##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试行)》发布

---

为加强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为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安全稳定的充电服务保障,近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充换电设施行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促进充换电设施行业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落地化、细致化的升级,建立充换电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解决行业现存安全隐患。并建立公开制度,督促运营企业将本辖区内的社会公用充换电场所信息,及时上报至北京市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平台e充网,便于充电用户及时了解场所情况。

在充换电设施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层面,《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的检查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公用充换电场所和运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抽查,并会同区城市管理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履行隐患整改责任。

此外,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还将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殊时点之前,有针对性地部署全市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工作。

在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方面,《北京市电动汽车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运营企业:**1.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中涉及企业主体责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3.建立充换电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配置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五是要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6.重视设备采购环节管理;7.建立充换电场所竣工验收制度;8.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包括场所信息,设备信息台账,巡检记录、故障情况、维修情况、安全检查情况等;9.建立巡查制度;10.与场所权属单位或该场所的管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1.建立自有或托管平台充换电设施信息公开制度;**

12.公开内容包括充换电设施位置信息、充换电设施操作方法、充换电设施当前运行状态、充换电异常情况下用户紧急处置方法及紧急联系方式等。

## **《2020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发布**

---

3月5日，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与四川省经信厅共同发布《2020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相较《2019年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此次《意见》做出了多项调整。其中，市场电力用户、售电企业、趸售区电网企业偏差考核阈值调整为±3%，而2019年规定的差考核阈值为±4%。此外，售电公司总偏差考核费用至少20%，应与其代理的用电偏差超过用电侧偏差考核阈值的零售用户共同分担。

《意见》还提到，要开展市场运营监测，同步建设市场监测指标体系，电力交易中心以月度、季度和年度为周期，根据市场监测情况形成市场分析报告，并及时披露市场监测和分析信息。

《意见》明确，四川应建立以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电力市场。“为与现货市场衔接，在现货市场正式启动连续试运行后，中长期交易结果应形成电力曲线。”